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微型及小型无人机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 82CI2018000170146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可以为投保无人机的所有人、操作人或无人机的制造商、销售商，被保险人应当为投保无人机的所有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仅负责承保保单释义中规定的微型及小型无人机。

保险条款中的某些词语具有特定的含义以保险条款“释义”部分的解释为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无人机或从被保险无人机上坠落的任何物体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或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

（四）无人机用于喷洒或空投作业时，喷洒或空投的物体或物质直接或间接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五）无人机的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或其他产品质量问题。

第七条 发生下列情况，不论是否因下列情况之一所致损失，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无人机的飞行空域或地理范围超出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或者飞入政府当局规定的无人机禁飞区域，但因不可抗力所致的情况不在此限；

(二) 被保险无人机由本保险合同列明或约定的飞行操控人员以外的人驾驶飞行，但具备中国民航局《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管理暂行规定》和《民用无人机驾驶员管理规定》相应操作资质的人员经被保险人明确同意操作被保险无人机的情况不在此限；

(三) 被保险无人机起飞或降落以及试图进行起飞或降落的场地不符合无人机制造商建议的标准，但因不可抗力所致的情况不在此限；

(四) 无人机违反中国民航《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空中交通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飞行；

(五) 被保险无人机用于非法目的，或用于本保险合同声明用途之外的目的。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业务合作伙伴、董事或雇员在其为被保险人工作或履行职责的期间所遭受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二) 任何参与被保险无人机操作的飞行操控人员、服务人员或其它相关成员所遭受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三) 被保险人拥有或由被保险人照看、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或毁坏；

(四) 本保险条款后附的“噪音、污染及其它风险除外条款”(AVN 46 B) 除外的索赔；

(五) 被保险人在任何合同或协议下承诺的责任或放弃的权利，但即使无此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仍需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况不在此限；

(六) 被保险人无人机因飞行信号干扰或发射无线电广播通信信号而给第三者造成的非物理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

(七) 精神损害；

(八) 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

(九) 无人机本身任何损失、费用；

(十) 本保险合同所附《核风险除外条款》(AVN38B) 除外的索赔；

(十一) 本保险合同所附《航空战争、劫持和其它风险除外条款》(AVN48B) 除外的索赔；

(十二) 本保险合同所附《日期识别风险除外条款》(AVN2000A) 除外的索赔；

(十三) 本保险合同所附《石棉除外条款》(LSW2488AGM00003) 除外的索赔；

(十四) 本保险合同所附《合同（第三方权利）法 1999 除外条款》(AVN72) 除外的索赔；

(十五)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十六) 罚款、罚金、惩罚性赔偿。

赔偿限额、免赔额（率）和保险费

第九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如果投保人选择年度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人对缴清保险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必须遵守并履行以下条件，否则，保险人可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人应恪尽职守，随时保持足够谨慎，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防止事故发生，避免或减少损失。

(二) 被保险人应遵守管理当局发布的涉及被保险无人机安全运行的全部有关航空飞行和适航的法令和要求，并保证满足以下条件：

(1) 每次飞行开始时，被保险无人机在各方面都处于适航状态。

(2) 所有现行法规要求的、与被保险无人机有关的航行日志或其他记录（包括机上的飞行数据纪录芯片）都应保持时时更新，并在保险人或其代表要求时，能够及时提供。

(3) 确保无人机使用的无线电信号遵守国际无线电管理法规和管制命令，且不得对航空无线电频率造成有害干扰。

(三) 被保险人的雇员或代理人应遵守上述法令及要求。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 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 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五) 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包括：损失、费用清单；

(六)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文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书面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多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多人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30%，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本条款第四、五条规定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尽量修复。修理前被保险人须会同保险人检验，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或拒绝赔偿。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

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有权在任何其认为必要的时候，对被保险人面临的第三者索赔的相关谈判和诉讼过程取得绝对控制，并以被保险人名义对这些索赔进行和解、抗辩或诉讼。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或投保人都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但需提前 10 天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如果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应就保单未尽期间按日比例将相应保费退还投保人。如果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应按所附短期费率表退还相应保费。如果被保险无人机在本保单下已经发生了损失索赔或已经支付过赔款，则对于该架被保险无人机，保险人将不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除非保险人同意并出具批单加以确认，本保单及其项下的权利不得进行全部或部分转让，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如果本保单下包含的被保险人超过一方，无论这些被保险人是以批单还是以其

他方式加入本保单，保险人针对任何一个或者全部被保险人的总赔偿责任均不超过本保单规定的责任限额。

释义

【事故】指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一次意外事件或一种连续的或反复的风险，这种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既不是被保险人或操作员所有预见和期望的，也不是故意所为。从总体性质相同的多个事件造成的所有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应当被视为一次事故。被保险人或操作员为了规避人身和财产的迫近危险而采取的有意识的行为，不应视为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可以预见和期望。

【财产损失】指有形财产的损坏、损毁或灭失，包括因前述有形财产损失而导致的无法使用该财产而导致的法定赔偿责任，但不包括单纯的无形资产损失。

【人身伤害】指受害人身体遭受物理伤害或因物理伤害而导致的疾病、惊吓、精神痛苦甚至残疾或死亡，但不包括受害人在无身体伤害情况下声称或实际的恶心惊吓、精神痛苦以及人身权侵犯。

【飞行】指从被保险无人机为起飞或试图起飞而向前移动开始，包括在空中飞行，直到其完成着陆滑跑的全部过程。对于螺旋翼无人机，只要其旋翼在发动机带动下或在发动机动能作用下旋转、或者旋翼处于自转状态下，都应被视作“飞行”。

【其他人】本保单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以及被保险无人机的所有人、操控人和为无人机飞行提供支持服务的地面人员以外的法人或个人。

【微型及小型无人机】指个人娱乐、爱好或研究为目的而持有，或以赢利或收取报酬为目的而进行商业性飞行活动的微型或小型无人机，其空机质量不超过 150 千克，升限小于 3000 米，一般以手持遥控终端单人操作飞行。

附件一 核风险除外条款(AVN38B)

1、保险人不负责赔偿直接或间接由下列原因：

1.1 任何爆炸性的核装置或其核部件的放射性、毒性、爆炸或其它危害特性；

1.2 任何作为货物在运输及其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储存或处理中的一切放射性材料的放射性或兼有毒、爆炸性或其它危害性特征的放射性；

1.3 来源于不论何种其它性质放射源的放射性或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害特性而产生的电离辐射或污染引起、导致或促成的；

1.4 任何财产的损失、损坏或毁灭或由此引起、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任何后果损失；

1.5 任何性质的法律责任。

2、上述第1.2款和第1.3款中所述放射性物质或其它辐射源不包括：

2.1 衰变完后的铀或自然状态的铀；

2.2 可用于科研、医疗、农业、商业、教育、工业用途的、已处于加工最终阶段的放射性同位素。

但是，只要涉及下述情况之一，本保单不负责赔偿任何财产的损失、损坏或毁灭以及任何性质的后果损失或法律责任：

3.1 本保单的被保险人同时是其他任何保单(包括核责任险保单)的被保险人或附加被保险人；或者

3.2 根据任何国家的法律规定，任何个人或组织被要求取得财务担保；或者

3.3 本保单的被保险人有权取得或者如果本保单未签发被保险人有权获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机构的补偿。

对于本条款第2条未除外的核风险所引起的损失、损坏、毁灭、费用或法律责任，只有满足以下条件时，保险人才根据本保单其他条款、条件、限额、保证和除外责任负责赔偿：

4.1 对于任何作为货物运输，包括可能发生的储存、处理过程中的放射性物质发生的索赔，该运输必须全面符合国际民航组织制订的“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技术指引”的相关规范，除非此运输需要采用更加严格的法律规定并在各个方面都严格遵守了该法律规定；

4.2 本保单仅适用于保险期间内发生的意外事故引起的索赔，且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或任何第三方被保险人的索赔必须在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内提出；

4.3 对于由放射性污染导致或促成的被保险无人机的损失、损坏、毁灭或丧失使用而产生的损失索赔，污染等级应超过下表所列的最大允许值：

放射物 (国际原子能组织健康与安全条例)	非固定放射性表面污染的最大允许值 (污染面积平均超过300CM ²)
贝塔、伽马和低毒性阿尔法放射物	不超过4 Bequerels/cm ² (10 ⁻⁴ 微居里/cm ²)
其它放射物	不超过0.4 Bequerels/cm ² (10 ⁻⁵ 微居里/cm ²)

本条款所提供的保障可随时由保险人提前7天通知投保人予以解除。

AVN38B 22.7.96

附件二 噪音、污染和其它风险除外条款(AVN46B)

1、本保单不负责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或导致的索赔：

- 1.1噪音(不论人耳是否能听到)、振动、音震及其它相关现象；
- 1.2任何形式的污染和传染；
- 1.3电子或电磁干扰；
- 1.4对财产使用的干扰。

但是，如果上述噪音、污染或干扰造成了或者来源于被保险无人机坠毁起火爆炸或碰撞或一次有记录的紧急空情造成的无人机非正常操作，本保单仍负责赔偿。

2、对于本保单中涉及保险人应对索赔进行调查或抗辩义务的相关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况，保险人没有义务为之抗辩：

- 2.1本条款第1段除外的索赔；或
- 2.2本保单项下应负责的索赔与本条款第1段除外的索赔合并提出的一项或多项索赔(下文简称“混合索赔”)。
- 3、对于“混合索赔”，保险人将依照损失证明和本保单赔偿责任限额，就下列损失项目中可以归于本保单下保险责任范围的部分向被保险人进行赔偿：
 - 3.1法院判决被保险人应承担的损害赔偿；
 - 3.2被保险人发生的抗辩费用。
- 4、本条款的任何内容均不能超越本保单所附的任何放射性污染或其他除外条款的规定。

AVN46B 1.10.96

附件三 航空战争、劫持和其它风险除外条款(AVN48B)

本保单不负责由下列原因引起的索赔：

1. 战争、入侵、外敌入侵、敌对行为(不论宣战与否)、内战、叛乱、革命、起义、戒严法、军事政权或篡权企图；
2. 任何战争中使用的原子武器、核裂变、核聚变或其它类似反应或放射性力量或物质的敌对行为的爆炸；
3. 罢工、暴乱、民众骚乱或劳工骚动；

4. 个人或团体以政治或恐怖主义为目的之行为，不论其是否代表某主权势力，也不论损失是否为意外还是故意行为所致；

5. 恶意行为或蓄意破坏；

6. 政府、公众或地方权力机构对无人机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没收、国有化、充公、管制、扣留、占用或征用；

而且，对于被保险无人机在由于上述风险脱离被保险人控制的期间内发生的任何索赔，本保单不负责赔偿。当被保险无人机在保单明细表第五项“地域限制”除外地区之外的机场被安全归还被保险人并完全处于适飞状态时，该无人机应视为已恢复到被保险人的控制下（这种安全归还应指引擎熄灭、无人机停稳并已不再受任何胁迫）。

AVN48B 1.10.96

附件四 日期识别风险除外条款(AVN2000A)

本保单不负责由以下原因(无论是直接或间接原因、也无论是全部或部分原因)引起、导致或促成的任何性质的索赔、损坏、伤害、损失、费用或责任(无论是源于合同、侵权、过失、产品责任以及误告、欺诈等)：

1. 任何计算机硬件、软件、集成电路、芯片或信息技术设备或系统(无论为被保险人还是第三方所有)不能准确或完全处理、交换或传输与任何年份、日期或时间变更有关的数据或信息，不论该种情况是在该年份、日期或时间变更之前、之中还是之后；

2. 任何为预防或应对上述年份、日期或时间变更，而对计算机硬件、软件、集成电路、芯片或信息技术设备或系统(无论由被保险人还是第三方所有)实施或试图实施的改变或修改，或者任何与这种改变或修改相关的建议或服务；

3. 任何与以上年份、日期或时间变更有关的、由于被保险人或第三方的作为、不作为或决定所导致的任何类型的财产或设备的弃用或不能使用。

对于以上被除外的索赔，本保单有关保险人调查或抗辩义务的任何规定均不适用。

AVN2000A 14.03.01

附件五 石棉除外条款 (LSW2488AGM00003)

本保单不负责直接或间接由以下事件引起、导致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

1. 实际的、宣称的或威胁的有任何形式的石棉存在，或有任何其它含有或宣称含有石棉的物质或产品存在；或

2. 要求任何被保险人或其他人 对于事实的、宣称的或威胁的有任何形式的石棉存在，或有任何其它含有或宣称含有石棉的物质或产品存在，进行检测、监控、清洗、清除、容纳、处理、中和、防护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理的任何义务、请求、要求、命令、法令或法规。

然而，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任何造成或源于被保险无人机坠毁爆炸起火、碰撞或一次有记录的紧急空情造成的无人机非正常操作的上述索赔。

无论本保单有任何其它规定，对于任何全部或部分被上述第(1)或第(2)项除外的索赔，保险人将没有义务负责调查、抗辩或支付抗辩费用。

LSW2488AGM00003

附件六 合同（第三方权利）法1999除外条款（AVN72）

任何非本保险合同一方的人，根据《合同(第三方权利)法案 1999》（英联邦国家）之规定所拥有的，执行本保险的某项条款和/或使本保险未经其同意不得被注销、变更或修改的权利，在本保险项下不予保障。

AVN72 9.2.00

附件七 短期费率表

保单已发生 责任天数	已发生责任保费 占年保费比例	保单已发生 责任天数	已发生责任保费 占年保费比例
1	5	154-156	53
2	6	157-160	54
3-4	7	161-164	55
5-6	8	165-167	56
7-8	9	168-171	57
9-10	10	172-175	58
11-12	11	176-178	59
13-14	12	179-182 (6 个月)	60
15-16	13	183-187	61
17-18	14	188-191	62
19-20	15	192-196	63
21-22	16	197-200	64
23-25	17	201-205	65
26-29	18	206-209	66
30-32 (1 个月)	19	210-214 (7 个月)	67
33-36	20	215-218	68
37-40	21	219-223	69

41-43	22	224-228	70
44-47	23	229-232	71
48-51	24	233-237	72
52-54	25	238-241	73
55-58	26	242-246 (8 个月)	74
59-62 (2 个月)	27	247-250	75
63-65	28	251-555	76
66-69	29	256-260	77
70-73	30	261-264	78
74-76	31	265-269	79
77-80	32	270-273 (9 个月)	80
81-83	33	274-278	81
84-87	34	279-282	82
88-91 (3 个月)	35	283-287	83
92-94	36	288-291	84
95-98	37	292-296	85
99-102	38	297-301	86
103-105	39	302-305 (10 个月)	87
106-109	40	306-310	88
110-113	41	311-314	89
114-116	42	315-319	90
117-120	43	320-323	91
121-124 (4 个月)	44	324-328	92
125-127	45	329-332	93
128-131	46	333-337 (11 个月)	94
132-135	47	338-342	95
136-138	48	343-346	96
139-142	49	347-351	97
143-146	50	352-355	98
147-149	51	356-360	99
150-153 (5 个月).....	52	361-365 (12 个月).....	100